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5〕5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结算 2025 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等六部门《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社〔2020〕2号）等文件规定，现结算下达你市 2025 年度部分退役

士兵社会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请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2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



附件

2025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人数	各级财政 实际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按照70%补助	省级财政已 预拨补助资金	本次应下达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102	178.75	125.13	115.58	9.55	
福州市	11	21.96	15.37	14.12	1.25	
厦门市	2	2.16	1.51	0.53	0.98	
漳州市	41	57.21	40.05	41.63	-1.58	
泉州市	4	5.09	3.56	3.36	0.20	
三明市	2	7.17	5.02	0	5.02	
莆田市	15	26.48	18.54	17.86	0.68	包括2024 年度未结 算2人
南平市	1	4.43	3.10	4.31	-1.21	
龙岩市	13	39.08	27.36	14.37	12.99	
宁德市	13	15.17	10.62	18.85	-8.23	
平潭综合实验区	0	0	0	0.55	-0.5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